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柏安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51 傳真: 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: moi1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4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,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 房屋,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,登記機關之登記作業方 式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第1項前段: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,應檢具使用計畫,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、同條第3項:「私法人取得第1項房屋,於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,不在此限。」及第5項:「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、許可條件、用途、使用計畫內容、應備文件、審核程序、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本部依該條之授權訂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上開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,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本條例第79





條之1第3項本文之限制事項。」,爰有關私法人購買住 宅,經本部許可後,私法人申辦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於建 物登記簿所有權部「其他登記事項」欄以代碼「9R」註 記,資料內容為「本建物所有權受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 之1第3項規定限制,於登記完畢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 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 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案請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轄登記機關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 電 2023/06/28



